证券代码: 837012 证券简称: 精英动漫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
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	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
称"《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股份有限公司。	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

批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71318762D。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的形式。如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式,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转让系统挂牌的,则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 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加资本: 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其他规 | 他方式。 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 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 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 份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进行股东名 册的变更登记。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公司股份转让应当遵循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 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 要约收购。全面要约的触发条件是指收购方持有公司 30%股份且拟继续增持, 全面要约收购的具体制度安排及未尽 事宜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 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 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 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 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管理。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 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 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 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应 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求非 法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 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 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 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 员。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审议批准权限如下:

(一) 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 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且控股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 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的规定。

(二)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不含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 《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监事 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 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 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会。全体董 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 和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 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 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 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 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发出股东会通知至股东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两

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 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 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提案的内容应 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 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 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 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 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 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席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 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 持。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致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 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 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 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 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 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 方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 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 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 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 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公司还 可提供电子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 未届满;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六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 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时为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董事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六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 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 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除非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 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 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

第六十八条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 完成董事补选。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 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 新增

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重 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 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会批准。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 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 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传真、 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或记名投票 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视频、 音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当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作 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 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 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 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董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 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 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 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 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条 本章程第六十二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 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上。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 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 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 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 年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 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 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一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 免;
- (九)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 (十)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 费用支出;
- (十一)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 (十二)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关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第六十二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〇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 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 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 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 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〇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 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 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 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 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 生效:

-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 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 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 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 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 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 选。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权。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 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〇九条 监事会六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 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 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

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两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 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 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 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管 理职责包括汇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 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 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 披露等。若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 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 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 (七) 电话咨询: 以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 现场参观。 (十一)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 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 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 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 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 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 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 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 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 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 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 确安排。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 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解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 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新增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 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 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 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 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 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 定性。
-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 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 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 理回报:
-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在足额预留法 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可以采取 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 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1.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 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 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 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 金:
-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 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 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 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 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 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 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 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 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 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送达的,以公司传

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 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送达的, 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 达日期;公司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公告形 式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上公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当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当地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当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 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五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当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 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 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下"、"以内"都含本数; "不足"、 "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过""超 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董事会制 订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 改时亦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运作,以技术为依托,以管理为保证,使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职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财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一条 持有、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者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 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 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 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

第四十七条 公司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权限如下:

(一) 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股东会的标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上股东会的标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上股东会的标准。

交易金额低于上述标准但超过1000万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审议。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租入或者租出资产;(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5)赠与或受赠资产;(6)债权或债务重组;(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8)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9)签订许可协议;(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二) 关联交易

- 1. 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 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公司与关联方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须提交股东会审批。
- 3.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情形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会议。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 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 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其他合法的事由。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 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当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没有获得股东会审议批 准的提案视为被否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参会者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该项提案是否获得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次股东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十二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根据本条规定,无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一)委托理财;
- (十二)股东会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设立副总经理职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公司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任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

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 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

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媒体。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六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审计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三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 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大会会议所议事项及其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有效表决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七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或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九十五条 财务总监可以提出辞职。财务总监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财务总监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财务总监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董事会秘书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除非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变更。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